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民航人員、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稅務人員考試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財稅法務
科目：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不服乙主管機關對其違章行為所為罰鍰處分（下稱 A 處分），遂依法提起訴願，乙機關於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重新審查 A 處分是否合法妥當時，經重新調查之結果，仍認定甲有上開同一違章事實，惟其所應適用之正確裁罰法規為另一較重之處罰法規，系爭 A 處分適用較輕之裁罰法規予以裁罰確有違誤，遂撤銷系爭 A 處分，改依較重之裁罰法規對甲裁處罰鍰（即 B 處分）。試問：此一情形，受理訴願機關應如何處理甲之訴願？（25 分）
- 二、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，債務人甲對乙執行機關（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）所為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，遂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聲明異議，但遭乙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駁回其異議。試問：甲如仍有不服，得否對上開執行命令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駕駛汽車因違規停車，經乙公路主管機關（下稱乙機關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，因甲不在現場，遂由丙交通勤務警察將該違停車輛拖吊移置保管，惟於拖吊過程中造成甲車輛之損壞。甲除對系爭罰鍰處分不服外，並擬請求返還其已繳納之罰鍰及該車輛之損害賠償。試問：此一情形，甲得否以乙機關及丙交通勤務警察所屬警察機關（即丙機關）為共同被告，於提起系爭罰鍰處分撤銷訴訟之同時，合併請求返還已繳納之罰鍰及請求損害賠償？（25 分）

四、行為人甲於網頁上刊登非法醫療廣告，經乙主管機關查獲認其行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5 款之規定，遂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裁處最低罰鍰新臺幣 5 萬元。甲不服該罰鍰處分，循序提起行政爭訟。於行政訴訟審理中，受訴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結果，認為甲之行為並非違反同法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，而係違反同條第 7 款規定，惟甲上開違章行為，仍應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加以處罰。試問：此一情形，原告之訴訟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醫療法第 86 條第 5 款、第 7 款：

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……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……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

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八十六條規定……。